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再升科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 2015 年 1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0,000.00 股，发行价为 7.9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4,3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6,014,500.00 元（不含税），余额为人民币 108,285,500.00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180,000.0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105,500.00 元。

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08 号《验资报告》。

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7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 25,923,3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0.0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77,699,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21,091,809.72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756,607,190.28 元。

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1545 号《验资报告》。

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4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1,14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 114,000,000.00 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114,000,000.00 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6,153,953.19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846,046.81 元。

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6999 号《验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销户日期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2020 年度利息收入净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01083600005022057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4,000,000.00		账户已注销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400101040017784	2017 年 6 月 21 日	45,785,500.00		账户已注销
合计			109,785,500.00		

注 1：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减保荐承销费用，但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的余额。

注 2：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00101040017784）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和“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专户余额为 0.00 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投项目已完成。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西南证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 3：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00010836000050220571）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公司募投项目“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专户余额为 0.00 元。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销户日期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2020 年度利息收入净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501083600000000100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8,110,200.00		账户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	11015534482008	2016 年 4 月 22 日	332,490,000.00		账户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5642910712	2017 年 6 月 22 日	97,200,000.00		账户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7749410303	2016 年 4 月 25 日	118,767,405.00		账户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3115110903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账户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	15000089159484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账户已注销
合计			756,567,605.00		

注 1：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6,607,190.28 元，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756,567,605.00 元，二者相差 39,585.28 元，主要系保荐承销费的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1,196,116.70 元与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56,531.42 元（不含税）之间差额，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以自有资金补齐该差额。

注 2：本公司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宜汉正原变更为重庆纸研院，具体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2017 年 3 月，重庆纸研院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3903115110903），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分批从初始存放银行转移到新开设账户。

注 3：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3905642910712）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西南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 4：本公司 201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宜汉正原变更为宜庆纸研院。具体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2017 年 7 月，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000089159484），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从初始存放银行转移到新开设账户。

注 5：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汉正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00501083600000000100）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非公开发行“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专户余额为 0.00 元。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宜汉正原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宜汉正原、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 6：公司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注 7：公司 2019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7,2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8：公司存放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5000089159484）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专户余额为 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华福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 9：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余额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3903115110903）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重庆纸研院、华福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销户日期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2020 年度利息收入净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501083600000000588		59,200,000.00	5,380.09	258,288.3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630031202		50,000,000.00	129,589.65	52,949,779.55
合计			109,200,000.00	134,969.74	53,208,067.90

注：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减保荐承销费用，但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的余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1；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3。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和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及“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见附件 1-1、1-2、1-3。

1、公司将“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宜汉正原，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 197 号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宜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所在地为达州市宣汉县普光工业园区）。

公司 2015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

2、公司利用其他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补充“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

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度较快，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足，而“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由于实施进度原因，拟使用募集资金闲置较多，为顺利推进“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实施，提高企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增加企业财务成本及影响整体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程，公司拟从“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提取 1,500.00 万元用于“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今后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不足时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补充。

2015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其他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公司从“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提取 1,500.00 万元用于“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今后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不足时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补充。

3、公司将“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宜汉正原变更为重庆纸研院，实施地点由宜汉县土主镇庙潭村四社（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5-34 号宗地变更为重庆市南岸区蔷薇路 26 号（重庆纸研院现有厂区内）。

公司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4、公司将“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宜汉县土主镇庙潭村四社（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5-34 号地块变更为宜汉县土主镇庙潭村（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6-27 号地块。

公司 201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5、公司将“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宜汉正原变更为公司直接实施，实施地点由宜汉县土主镇庙潭村（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6-27 号地块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路组团 GA 标准分区 Ga21-1/02 号。

公司 201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6、公司将“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公司将“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7,2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19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7,2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公司将“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079.3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20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1,079.3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5,582.4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5,582.4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582.45 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为 5,582.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时间
1	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	21,411.02	4,505.02	4,505.02	2015.9.10-2016.5.20
2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12,110.00	367.97	367.97	2015.11.19-2016.2.19
3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34,249.00	709.46	709.46	2015.11.19-2016.2.19
	合计	67,770.02	5,582.45	5,582.45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2291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 5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无异议。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之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金额为 2,141,404.10 元，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8,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收益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18,000,000.00	2018.11.21-无固定期限	
2	已到期理财产品收益			2,141,404.10
	合计	18,000,000.00		2,141,404.10

（五）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8,558,737.0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1,208,067.9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7.35%，为待支付尾款余额及尚在建设中的募集资金项目余额。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1、2-2、2-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公司“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用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科技研发实力，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完毕，部分投产项目已完工，收益情况详见 2-1、2-2、2-3。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5 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

附件 1-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3,43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500.62				
募集资金净额：10,410.5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使用：6,109.97 2016 年使用：2,121.18 2017 年使用：1,486.18 2018 年使用：783.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	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	6,400.00	4,900.00	4,965.06	6,400.00	4,900.00	4,965.06	65.06	2018 年 07 月
2	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	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	3,200.00	4,700.00	4,700.32	3,200.00	4,700.00	4,700.32	0.32	2017 年 09 月
3	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827.00	810.55	835.24	827.00	810.55	835.24	24.69	2017 年 03 月
合计			10,427.00	10,410.55	10,500.62	10,427.00	10,410.55	10,500.62	90.07	

注 1：公司实际募集资金较计划募集资金略有减少，故对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与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变动原因详见本专项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之说明 2。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件 1-2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7,769.9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8,912.86				
募集资金净额：75,660.7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6 年使用：18,353.74 2017 年使用：9,122.35 2018 年使用：39,223.72 2019 年使用：11,026.93 2020 年使用：1,186.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32,27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41.5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	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	20,811.02	20,811.02	21,264.05	20,811.02	20,811.02	21,264.05	453.03	2018 年 09 月
2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33,249.00	9,249.00	11,160.77	33,249.00	9,249.00	11,160.77	1,911.77	2020 年 09 月
3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11,876.74	3,597.36	4,441.50	11,876.74	3,597.36	4,441.50	844.14	2019 年 01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9,723.96	9,723.96	9,767.16	9,723.96	9,723.96	9,767.16	43.20	
5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6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7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79.38	1,079.38		1,079.38	1,079.38		
合计			75,660.72	75,660.72	78,912.86	75,660.72	75,660.72	78,912.86	3,252.14	

注 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8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19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7,2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注 4：公司 2020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079.3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 1-3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11,400.00 | |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140.23 | | | | |
|---|---|---|---